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五八九 次会议

2002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3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成员: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喀麦隆	中贡先生
中国	王英凡先生
哥伦比亚	佛朗哥先生
法国	杜特里奥先生
几内亚	布巴卡尔·迪亚洛先生
爱尔兰	瑞安先生
毛里求斯	胡雷·阿加瓦尔夫人
墨西哥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
挪威	科尔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卡雷夫先生
新加坡	马布巴尼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迈克达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内格罗蓬特先生

议程项目

妇女、和平与安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上午 10 时 40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妇女、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丹麦、格林纳达、牙买加、日本、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尼日利亚和大韩民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我提议，如果安理会同意，就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斯图尔特先生（澳大利亚）、海因贝克尔先生（加拿大）、马凯拉先生（智利）、洛伊女士（丹麦）、斯塔尼斯劳斯先生（格林纳达）、达兰特小姐（牙买加）、本村先生（日本）、韦拉韦塞先生（列支敦士登）、姆西沃尔先生（新西兰）、叶海亚夫人和孙俊英先生（大韩民国）在安理厅一旁为他们保留的位子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协商中所达成的谅解，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

就这样决定。

我请盖埃诺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协商中所达成的谅解，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安吉拉·金女士。

就这样决定。

我请金女士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协商中所达成的谅解，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诺埃琳·海泽女士。

就这样决定。

我请海泽女士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今天是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欢迎安理会成员、访问发言者、来宾与在安理厅后边就座的参观人员参加这次非同寻常的关于冲突、维持和平与性别问题的公开辩论。

允许我首先就会议的格局讲几句。随后我将请盖埃诺副秘书长、安杰拉·金助理秘书长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主任诺埃琳·海泽就他们在该领域的工作和我们讲几分钟。然后我请会员国提出意见和问题并建议请三个安理会成员发言，在此之后，是三个安理会非成员或者按照数字大概是两个安理会非成员，直至发言者名单的最后一人。我还要请我们的专题小组对在辩论过程中适当时机提出的问题作答。会议结束前我再做一个简短总结。

我们在几天前散发了一份确定本次会议目的的说明，它对我们将采纳的格式提出了若干细节。会议室有多余的副本。我还要告知各成员，我以安理会主席身份在本星期开始时同非政府组织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问题工作组的代表举行了会议，我当时请他们提出对他们组织有重要意义并同今天的讨论相关的问题。我能说的是我同该工作组进行的交换内容非常丰富。他们在将妇女融入主流议程、妇女和家庭在武装冲突地区的问题方面作了大量工作。我们还散发了一则简短说明，它简要概括会议上提出的要点，另外还有这些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文件供各成员国索取，

他们放在会议室外的桌面上。我建议你们索取一些文件，因为有些同该领域工作有关的文件非常有趣。

我现在请维和事务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发言。

盖埃诺先生（以英语发言）：在我们筹备纪念将于 10 月份举办的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两周年时，我对有机会参加此次讨论表示感谢。

在谈及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执行该决议所取得具体进展的领域之前，我想讲几句同我个人有关的话。在我近两年前来到维和部时，我感到各部门对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进行的对话持有疑虑。很多人似乎错误地把它当作保持政治上正确性的肤浅活动。我应当承认我并非一直没有受到这种错觉的影响。

那么现在非常明显，这样一种态度不仅有错误，它还对使妇女融入主流的全部概念有着严重误解。维和行动中使妇女融入主流是要承认冲突对社会所有层次都产生影响，有时是以不同方式，并且社会所有层次在协助结束暴力和为持续和平奠定基础方面也能够发挥作用。

我们长期以来低估了这一点，因为我们错误认定冲突与和平是不分性别的。它们的确如此。而一些罪行专门以妇女和女青年为目标，其发生频率在冲突背景下能够上升。在将妇女纳入和平进程后，一些旨在和解的努力表现出完全不同的活力。在某些情形下，妇女组织由那些未介入战斗的个人组成，因此可能更容易接受对话。在其他情形下，妇女组织的关注会更为激进，因为她们由那些其丈夫、父亲和儿子在战斗中丧生的人组成。此外，我不应当推定所有战斗人员都是男人。妇女战士是有的，使人悲伤的是也有儿童士兵。

突出性别侧面的必要适用于维和行动所有领域的工作，包括那些人们可能忽视的方面。举一个很小但却说明问题的事例。

联合国在东帝汶担负着管理领土的前所未有的责任。它包括管理监狱和修建劳教设施。大概许多人不会立即想到并非所有囚犯都是男人。妇女也犯罪，她们被关在完全分离的监狱设施中。所以需要雇用妇女劳教官员，通常是通过有预期方式的聘用。

除其他方面外，为了恰当地对这种明确需求制定预算，我们要能够预测妇女的犯罪率。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在面临紧迫要求情况下并没考虑到这一点，直至其工作已经开展了相当大一部分。在聘用监狱看守的过程几乎完成后，它才不得不事后解决这一问题。将所有这些因素考虑进去并不是政治上保持正确。它只是工作的一部分。

我刚刚举出的这个事例不过是几百个当中的很小一个。维和人员从事工作的几乎每个侧面都可能存在性别的考虑，不论是他们同罪行的祸首、暴力受害者、政治行为者还是民间领导人打交道，而持续和平的真正希望恰恰在这些人身，认识到这些事实并采取相应行动是将妇女融入主流的全部含义。

关于维和部，我们不需要进一步劝说，性别意识必须更明显地体现在我们工作中。我高兴地向各位汇报，维持和平行动部在特定维和行动范围内实施 1325（2000）号决议方面作出了一些具体成就，特别是在东帝汶、科索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突出的是 5 个需要侧重的领域，它们分别是：着手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对贩卖妇女和儿童作出反应；将性别观点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使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包括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的进程；为妇女参与宪法和选举改革及民政管理提供便利；最后一点是，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传播作斗争。我们已经在这 5 个方面的每一个都作了许多工作，但出于对我们开始发言时提出的时间限制，我在此谨提出若干要点。

自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在 2001 年 11 月发起一项全国范围的家庭暴力项目以来，已经有 300 多例家庭暴力和性虐待事件得到报道，警方已经作出行动。波黑特派团的反贩运

努力从 1999 年 3 月以来得到了加强，它们在 2001 年 7 月份开创了所谓停止计划——即特别贩运行动计划的缩写，该计划从成立以来已经开展了 400 多次针对酒吧和妓院的行动。大约 1 442 名妇女和女青年已经接受谈话并获得遣返援助。在同国际移徙组织合作情况下还为贩运受害者建立了 3 座安全住宅。

在科索沃，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为保护受害者颁布了一份贩运个人条例。

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特派团人员接受培训和指教，内容是如何将性别侧面纳入其工作的所有方面。它包含从人权监督的所有领域，如同性虐待犯罪、性别暴力和剥削打交道直至处理解决男性和女性及前儿童战斗人员的不同需求问题。

东帝汶大概是在如何保持对性别的侧重或使性别观点融入主流方面的最好范例，它们向人们显示上述作法能产生重要结果；政治党派在帝汶民间社会进行了多次辩论后自愿将妇女纳入候选人名单。其结果是，妇女占立宪议会所获候选人总数的 27%，这在联合国赞助的选举中占居最高比例。

一本叫做多元维持和平行动手册的书正在总部得到最后确定，其特点是载有关于在维和行动中使妇女融入主流的重要章节，另外还有取自特派团经历的最佳实践和教训。此外，在同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合作情况下，我们正在制定有关维持和平行动不同侧面的具体指导方针，它涉及如何使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并对结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最后，我谨重申，秘书长对维持和平人员性剥削、骚扰和贩卖妇女和女童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我们敦促派遣部队和警察的国家对从事这种行为的国民采取适当的制裁行动，如果有必要，还应该进行刑事诉讼。维和部正在改进其预防措施，加强其政策和程序，以对从事这种不可容忍行为的任何人采取制裁行动。我们正在修订培训材料和接纳方案，以特别强调这一点。

此外，我们正在通过与联合国和各国家伙伴合作，通过在四个实地特派团——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部署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政策官员，制订和执行各种战略，以减少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传染。

在很大程度上，我们东帝汶、科索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塞拉利昂特派团迄今取得的许多进展应该归功于专职两性问题顾问的存在。他们确实发挥了作用，他们保证活动的所有部门都认识到其工作涉及的两性问题，他们首先与有关国家的妇女沟通，因为她们最了解如何安排工作，使工作顾及当地的传统和背景。

两性问题顾问就应该采取的切实步骤提出建议，以便以适合每个特派团独特情形的方式处理两性问题，因此，他们极大地增强了我们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能力。虽然迄今为止，我们已经开展了许多工作，但在实地和总部，仍然有许多工作待做。

最后指出，今天看来，我关于必须将两性问题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主流的许多看法似乎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几年前，这些看法可能不会得到清醒的认识，这证明，安理会的辩论可以改变我们的想法和做法。

简而言之，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改变了人们的看法，这个改变过程有时是缓慢的，有时出现挫折，有时被怀疑，这都是自然的。但是，事实终将战胜错误的怀疑态度。这只是时间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盖埃诺先生作了重要的发言，并且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在将两性问题纳入主流方面开展的工作表示敬意。你使我们的辩论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下面请主管两性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助理秘书长兼特别顾问安吉拉·金女士发言。

金女士(以英语发言)：我十分高兴和荣幸地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冲突、维持和平和两性问题的公开辩论

中发言，提出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具有历史意义的第 1325(2000)号决议要求拟定的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研究报告所载一些结论、挑战和建议。

我谨特别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致敬，感谢主席主动组织这次辩论。两性问题与和平之间的关系并不是新问题。1975 年墨西哥第一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1985 年内罗毕前瞻性战略、1995 年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 2000 年《温得和克宣言和行动计划》都是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之前的历史性里程碑。

这份特定研究报告有什么特别之处呢？其主要长处是，它是以参与妇女、和平和安全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的所有联合国实体的投入为基础的。它吸收了下述方面的协调智慧和经验：联合国系统总部和实地的工作人员、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妇女、和平和安全问题非政府组织工作组、尊敬的前历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学者、实际工作者和妇女基层领袖。

这项研究具有独特性，因为它第一次系统地概述了和平与安全领域与两性问题有关的活动。它揭示了武装冲突在每个阶段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突出了仍然存在的侵犯妇女和女童的有害和普遍暴力现象，即使在冲突结束后，这些现象往往仍然存在，例如，家庭暴力和贩卖妇女现象。它阐述了妇女在促进可持续全面和平方面的作用以及她们面临的障碍。它还阐述了冲突和和平建设每个阶段的具体两性观点。

如果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是将两性观点纳入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蓝图，那么，这项研究就是一个工具，可以从这项研究中得出切实的建议。

其主要结论是，如果不授予妇女权力，如果不使妇女充分参与，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的和平和持久安全。它毫不含糊地证明，妇女可以发挥作用。

关于两个比较广泛问题的结论是，第一，仅仅停止敌对行动不足以结束当今的国内冲突。妇女通过改变社会机构、两性的传统角色以及影响战争的各当事

方，开始改变社会。第二，持久和平必须来自国内，必须以当地的进程为基础。在冲突期间维系社区的当地妇女将这些经验带入和平进程，带入重建社会的努力中。

研究显示，妇女和女童也可能成为战斗人员和肇事者，如果这样，必须同样将她们纳入解除武装、复员、重新安置和冲突后能力建设进程之中。

该研究显示的挑战包括缺乏承认妇女是平等伙伴的政治意愿，对如何在政策中落实两性平等或如何采取最佳做法认识不足。

人们惊奇地发现，一方面，联合国各实体作出了大量努力，制订顾及两性问题的指导方针和政策，你们从盖埃诺先生刚才的发言中已经听到其中若干指导方针和政策。但另一方面，人们失望地发现，很少进行监测和自我评估，即使在培训时期也很少进行监测和自我评估，培训通常都非常广泛，但缺少后续行动。

该研究报告提出了许多建议，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必须在其授权和报告中随时充分支持将两性观点纳入和平和人道主义行动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应该保证，所有和平协定以及甚至非正式谅解都包括保护妇女和儿童问题，建立有效机制，使各当事方承担责任。

处于冲突的国家、调解国家和联合国谈判小组都应该保证妇女参与所有阶段和所有层次的和平进程。

所有特派团都必须有两性问题顾问，他们必须明显得到秘书长特别代表支持，并且得到总部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资深两性问题顾问的充分支持和增援。我们已经听到，如果这些条件存在，特派团获得成功的可能性就大增。特派团核准的预算必须包括开展与两性问题有关的方案所需要的资源。秘书处应该制作一个民间组织数据库，作为联合国咨询的来源。

应该作出更大努力，提高妇女担任制订政策和作出决定职务——例如，和平行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比例。

现有的机构间机制应该促进对两性问题采取原则性做法，包括分享有效指导方针、行为守则和政策，保证将联合国旗帜下的违法者迅速绳之以法。

安全理事会应该每年审查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情形。

研究报告还包括关于保护问题、人道主义法、女童士兵、解除武装、复员、重新安置和重建等问题的许多其他建议。

谢谢你们给我在安理会发言的机会。我期待着听到你们的看法和指导。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安理会赞扬金女士及其提高女地位司全体工作人员所开展的工作。从最初的两个发言中我们已经看到秘书处的各部分在就这一问题相互协作，并正开始将注意力共同集中在同样的焦点上。我非常希望安理会成员能够重视金女士所提出的问题，并希望他们能够利用这一机会对我们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做出评论。从而为还在编写中的秘书长的报告投入一些新的内容。这是参与式辩论中的一个重要方面。

我现在请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诺林·海泽女士发言。

海泽女士 (以英语发言)：首先很荣幸能对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发言。主席先生，非常感谢你举行这次有关安理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辩论。

两天以前我从卢旺达回来。当我今天在安理会发言时，我又回忆起我所遇到的妇女，及其在极大的逆境中所取得的成就。她们赢得了对其土地和其遗产的合法权利。她们收养了由于强奸出生的孤儿和儿童。她们冒着生命危险来伸张正义，而且她们通过正视艾滋病毒/艾滋病来支持她们的家属，与此同时，

这些勇敢的妇女正在以平静的心态看待过去，并且正在重建其未来。

要使第 1325 (2000) 号决议产生实际效力，我们就必须保证向上面所说的这些妇女所面临的挑战成为政治议程的经常性项目，成为专题辩论的一项议题，并成为每当讨论某一国局势中都必须提到的问题。在实施这一议程方面，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开展了一项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研究。为了补充这一研究，并使冲突地区妇女有一个自我表达的机制，我指定了两名独立专家就武装冲突对女的影响以及妇女在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开展了全球性的、以外地为基础的评价。关键的是要听取妇女的声音，珍视、认识并支持其在实地开展工作。归根结底，受到冲突打击的是妇女，因此应当与她们一起作出决定，而不是为她们作出决定。

我们希望，这两项报告合并在一起能够汇合支持和平与安全的业务和政治行动。这一联结体是我们今天辩论的核心内容。人道主义和人权事务并不会妨碍军事和政治决策，相反，它们是这一决策的固有内容。这就是人类安全的原理。

在过去一年里，独立专家艾林·约翰逊·舍利夫和伊丽莎白·雷思走访了 14 个冲突地区，其中大多数都已列入安理会的议程。两位专家的完整调查结果和建议将于 10 月发表，以便纪念安理会的标志性决议通过两周年。在发表秘书长报告的同时，将提出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

今天的会议为纪念这一时节奠定了基础。在准备工作中，我谨向安理会提出八点主要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第一项涉及到预防问题。来自并涉及冲突局势下妇女的信息没有预示预防性行动。我们都知道阿富汗妇女被强迫排斥出公共场所，以及她们为提供教学和医疗照顾而冒的风险，以及这种状况已经成为该国危机象征的情况。但是诸如此类的指示性现象并没有受到监测，或者得到系统的收集。这既是一个专门技能

方面的问题，也是组织方面的缺点。专家们将建议如何以具有政治意义的方式来收集、分析和提供此类信息的方式。

第二个问题涉及到保护。妇女缺少保护的事实必须加以处理。专家们对于妇女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所遭受的暴力的严重程度感到震惊。她们听到了轮奸和用枪柄戳破子宫的证词。在战争中对妇女犯下大的规模罪行在多数情况下仍然没有绳之以法。

第三个问题涉及到艾滋病毒/艾滋病。所有有妇女生活在冲突和动荡之中的地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威胁及其影响便会加倍地恶化。上述致命的情况混合在一起正是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滋生的沃土。正由于这种状况，维持和平人员可以为促进公众的认识、并向当地社区提供支助方面作出贡献。

第四个问题涉及和平进程。将人口中的一半排除在政治进程之外的那种正式谈判很难有希望得到公众的支持，也不会有可持续性。如果没有妇女参加，那整个和平进程便会遇到困难。设定女性人数指标以后使妇女得以参加政治进程。从短期看，人数指标是唯一保证妇女参与的方式，从而导致较为民主、具代表性和持续性的和平状况。

第五个问题涉及和平行动。专家们发现，正如我们刚才所听到的那样，性别方面的观念尽管正在日益普遍和改进，但是还没有被足够地纳入和平行动。相反，它变成一个缺少足够资历和资源的单独个人或小规模的小办公室，从而被孤立起来。在地方社区的妇女仍然常常很少与特派团接触，她们也不认为她们的需要得到了考虑。专家们建议，应当用性别问题方面的专业知识来指导特派团的计划和作业的所有方面。而这项工作首先应当以作业的概念本身着手。她们并建议，和平行动应当通过大量采用业务机构的力量来加强对妇女的支持，例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

第六个问题涉及行为准则。专家们对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及联合国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违法乱纪的报告感到震惊。她们支持秘书长关于对那些犯有此类罪行的人实行零度容忍的呼吁，她们并建议加强调查和处分机制。

第七个问题涉及区域组织问题。这些组织在保护妇女，支持其参与和平建设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专家们对于在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间的合作框架里优先重视妇女表示欢迎。她们希望区域一级的妇女和平组织能够对这一努力作出贡献。许多这样的和平组织和网络都得到了妇发基金的支持。

第八个问题涉及到裁军、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重新融入社会方案的受益者不应当只局限于男性作战者。必须明确地包括女性作战者以及以前作战者的妻子、未亡人和其他依赖她们的家属。如果没有侧重性别的融入社会方案，妇女和女童便没有其他选择，只能以提供性的服务来满足粮食、住房、安全的交通和其他需要。

我在结束时谨转达我在卢旺达遇到的妇女交托给我的一个信息。其中许多妇女提出证词指控了目前仍然具有权力和影响的战犯。她们承受了陈述和再次陈述并经历其故事的痛苦，而且常常没有隐私和保护。这些妇女中 60% 以上带有艾滋病毒/艾滋病。寻求正义的妇女需要保护，她们重视国际刑事法院所制定的标准。她们要求得到证人保护，得到咨询和安全。她们要求法律方面的支助。她们要求合法的法庭，要求由女性法官来审讯经受性暴力的妇女的案例。卢旺达妇女知道，安全理事会能够采取切实步骤，改变现状。这些妇女经历过种族灭绝，现在她们又面临着持续的威嚇和人身的威胁。对她们来说这是生死的问题。现在需要立即采取行动。

如果没有问责制，就没有正义。除了少数例外，那些对妇女所犯罪行负责的人多数没有受到惩罚，而妇女无法伸冤。问责制就是要对遭受罪行迫害的妇女负责；就是要惩处对此负责的人，并保证受害者得以雪冤。但是仅仅问责制本身并不能保证持久的和平。

性别平等和男女平等参与是必须成为建设和平的基础的一种根本性的价值观念。妇女在社区一级创造和平与维持和平方面的领导作用现已证明对于建设国家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我们国际社会必须支持妇女和女童重建其生活，将一生奉献给和平与安全，而她们为和平与安全已经等待了太久的时间。

在我离开安理会之前，我想引述阿格尼丝的话，她是一位被绑架的 13 岁女孩，她在由妇发基金协调连接世界各地五个地点的关于结束对妇女暴力的全球会议上讲了话。她说，“我要上学。我要重建我的生活。你们能怎么帮助我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执行主任让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扬了名，并且为这方面的实地工作注入了精力。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谨赞扬你主动举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这次重要会议。这再次证明这样的事实：安全理事会特别注重妇女的作用及其对解决武装冲突、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贡献。

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代表着安全理事会在提高妇女在建立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方面作用的工作中在质的方面迈出的一步。该决议也大大地有助于确定各国必须认真细致和真心诚意解决的关键内容。

首先，请允许我热烈欢迎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安杰拉·金女士所作的发言。我们也热烈欢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诺埃琳·海泽女士来到这里。

众所周知，妇女和女童由于其脆弱性而成为冲突时的主要平民受害者。据估计，在冲突中的许多国家，80%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是妇女和女童。

因此，我们必须寻求确定这些冲突的根源，以便缓解妇女的痛苦。在许多情况中，这些根源包括占领、侵略和压迫，更不用提贫困。我们认为，妇女承担一

个重要作用是至关重要的。实际上，妇女应当成为决策进程中的关键伙伴，以便推动建立和平与发展。

在这方面，我们同意金女士和海泽女士在早些时候分别所作的两个发言中提出的主要意见和看法。

《2000 年行动纲要》所确定的北京妇女问题会议——叙利亚积极地参加了那次会议——的主要目标之一是，解决妇女在决策一级解决冲突、以及在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方面的日益增加的作用。当然，我们支持在维持和平与裁军方面更多地让妇女融入主流，并且我们强调妇女在旨在制止暴力的决策进程中的作用。

在这里，我谨提醒国际社会注意妇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勒斯坦和黎巴嫩的地位，并注意她们由于外国占领所遭受的痛苦。以色列对阿拉伯妇女所采取的行径——压迫、杀害、破坏、酷刑和强迫迁移——构成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人权、以及联合国在这个领域里所确定的各项目标。

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阿拉伯妇女生活在悲惨和非人的状况之中，她们甚至没有享受起码的保护、医疗、就业或教育，此外还被剥夺其基本的人权。

在这种情况下，遭受占领的压迫以及占领军所采取非人行径的阿拉伯妇女的地位不会得到改善，除非这些行径停止。这些行径违背我们在今天上午迄今所作的发言中听到的一切。此外，建立一个公正与全面的和平将帮助阿拉伯妇女继续进行反对贫困和各种形式暴力的斗争。

在这里，我们谨提请注意这样的事实：两天前以色列在加沙地带所进行屠杀的受害者中有许多是妇女与儿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决心通过其国家立法以及在各行各业给予男女平等机会，来确保男女的充分平等。基于北京会议所通过《行动纲领》的叙利亚全国妇女问题战略是我国在建设与维护和平各方面提高妇女地位的真正成果之一。

中贡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现在轮到我来赞扬你把题为“妇女、和平与安全”的项目列入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的议程上。

我也要感谢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金女士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海泽女士在这次辩论中所作的出色发言。在这一感谢的名单上，我还要加上负责维持和平行动部副秘书长盖埃诺先生，我谨感谢他今天上午为我们提供的信息。

妇女与女童在和平时代及战时都仍然是脆弱的，这是因为根深蒂固的男女不平等仍然是我们各社会的特点。在冲突时，她们是各种暴力，特别是强暴和其它性攻击的目标。

她们在杀伤人员地雷的受害者中也占大多数，而且由于性暴力以及我们保健制度的失败，她们最容易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它性传染疾病之害。她们的根本权利持续受到蔑视。

妇女与女童的权利是普遍人权的一个不可分割、不可分离的组成部分，她们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所遭受的虐待是对适用于妇女与女童作为平民的权利和保护她们的国际法的违反。另外，再怎样强调认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及各种有关在冲突期间及以后保障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的人权的各种文书的规定的必要，也不过分。我们还认为，各会员国有责任结束不受惩罚的现象，并起诉那些对妇女和儿童犯有罪行、压榨和性暴力行为者。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根据《罗马规约》，宣布在冲突时的性暴力行为为战争罪行，在某些具体情况下，则是对人类的犯罪。

此外，由于最近的令人遗憾的事件，似乎应当考虑为执行维持和平任务的人员设立一套行为守则，并在维持和平中执行一种通知性暴力情况的制度。

妇女在家庭中及社会中都是和平的宣传者，她们愈来愈多地在谈判中发挥有效作用，并帮助创造一种有利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环境。因此，我国代表

团支持把对两性平等的总体考虑纳入维持和平任务的设想。

此外，维持和平行动的性质是多方面的和复杂的，涉及人道主义援助、政治方面、举行选举及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重建的方案。所有这些都需为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更彻底地了解武装冲突对当地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影响。

为此，我们欢迎秘书长正就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所完成的研究。该决议为处理妇女在冲突后政治进程中的作用提供了一个全球政治框架。它真诚呼吁各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让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构和机制中的所有决策层具有更大的代表性。

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0 年关于国际妇女节的宣言中，承认妇女和儿童尤其受到武装冲突后果的影响。此外，安理会承认和平不可分割地同男女平等联系在一起，并宣布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需要妇女平等地参与决策。因此，妇女应当能够在有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策桌旁占居其应有的位置。

在这方面，我国鼓励在各个特派团中任命妇女为特别代表和特使，以代表秘书长进行斡旋。因此，我们欢迎支持和建议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推动妇女参加各级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决策进程中发挥作用。

我们极感兴趣地追踪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的报告草拟工作。我们还研究了在当地与妇发基金协调作出的评估，它是对这一研究的完美补充。我们认为，这一研究目标明确，既它使安全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主要机构、特别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掌握得以更好地了解妇女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需求的新情况。

我们欢迎在准备这一研究报告中所做的协调努力，它是对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后续行动的一部分。我们支持妇发基金对各种冲突局势的评估。我们还鼓励在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合作框架内

优先考虑妇女与和平建设问题。我们希望，参与争取各国和平与安全的斗争的妇女网络，能够对这些努力作出贡献。

我们还欢迎 2002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我国杜阿拉举行的妇发基金关于中非问题的磋商的讨论讲习班的建议。在这方面，中非妇女争取和平网络和组织要求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加强其对它们的支持与协作，以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该次区域的冲突管理与和平建设。

因此，联合国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在其第 16 次部长级会议上，建议成立一个中非妇女争取和平网络，以使她们参与正就中非冲突举行的和平谈判。在这方面，我要提到妇女在最近于太阳城举行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治局势的刚果内部谈判中发挥的出色作用。

最后，喀麦隆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期待着将于 2002 年 10 月发表的秘书长关于妇女、女孩、和平与安全的报告的最终稿。喀麦隆希望，今天的辩论将加强联合国系统改善所有妇女状况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请原谅，但我确实希望各代表团争取把他们的发言维持在大约 5 分钟。我在开始时要求发言者保持简练，除非我们明确并谈及发言者在辩论开始时提出的要点，我们就无法带着兴趣地完成这一辩论。

马布巴尼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也感谢让-马里·盖埃诺副秘书长、安吉拉·金女士和诺埃林·海泽女士所作的发言。

首先我要说，让-马里·盖埃诺副秘书长是一位非常勇敢的人，他开始发言时说，他碰到了一些疑问。我认为他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中说，这是一种政治上正确的行为，并没有任何真实价值。完全坦率的说，我想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盖埃诺先生提出了我们需要在今天的会议上讨论的非常重要的问题，因为环视本会议室，我总体上感觉到的是对这一作的价值存在着一只庞大、看不见的怀疑大象。

当然，对于这一作法感到怀疑的人们不会来到这里说：“我对于这种作法表示怀疑；它只不过是为了政治上正确而要做的”。但它们的确存在，并且在某种程度上，它反映在只有 11 个国家表示要在这场辩论中发言的这一事实中。而且，已经坐满的座位数量也从某种意义上表明了怀疑的程度。

我在一开始说明这一点，因为我认为安吉拉·金女士和诺埃林·海泽女士在今天的辩论中可以作出的一个有益的贡献是杀掉本会议室内这只看不见的大象。这样作的办法之一是，表明这不是一个抽象的作法；这是真实的局面和真实的人们；这些人们的生活能够并将由于我们今天的辩论而有所改善。

提供说明问题的数字是有益的。例如，我碰到的一个数字——我想它是明显的——是说，在二十世纪初，冲突伤亡中只有 15% 是平民百姓，但自从冷战结束后，冲突中遭杀害的人中 90% 是平民百姓。显然战争死亡中的每四个人便有三人是妇女和儿童。因此，在冲突的性质上发生了如此巨大的变化。

如果我可以谈论当年男孩们出去同其他男孩打闹，然后回家这样令人怀念的过去的日子——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这些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现在冲突直接涉及妇女和女童，因此我们需要更为直接地解决这一问题。如果在这方面能够提供更为详细的内容，说明这不仅仅是为了政治上的正确性而作，那将对我们是有益的；但是正如盖埃诺先生所强调的那样，这是我们必须解决的一项重要问题。

既然让我们提问题，我要向盖埃诺先生提一个问题，还要向金女士和海泽女士提一个问题。

我赞赏盖埃诺先生的说法，即维持和平行动部充分致力于性别主流化的整个作法。我确信，在纽约的维和行动部内，存在着这种承诺。但正如他所知道的那样，许多被派往实地的人们来自他们的国家。他们来到这里，从维和部那里得到通报，然后便前往实地。我想他们是带着他们完整的文化价值和态度而来的。

这里由于我不能批评其它文化，我只想说，众所周知，亚洲的男性倾向于非常大男子主义。我这样说是了解一些情况的，因为我的太太抱怨说，她还没有完全去除掉我身上的大男子主义。这些先生们在这样的传统亚洲价值观和尚武传统中长大的，那么他们被派往实地并被告诉说：我希望你在处理妇女问题时要敏感一些；我希望你了解妇女的需求等等。

由于盖埃诺先生本人是在价值观和如何处理价值观问题上的一位专家，我确信，将纸面上的抽象问题转达给实地中的真正人们是一个重大行动。我不知道他对此有何看法。这里我注意到海泽女士在她的发言中大胆地说，专家们发现，该性别观点没有被充分列入和平行动。相反，它被孤立为单一工作人员或缺乏足够的年资或资源的小单位形式。这是我希望盖埃诺先生能够回答的问题。

我下一个问题要问金女士和海泽女士。关于妇女的作用的讨论中所提到的一个问题是，当妇女介入缔造和平的工作时，她们的确能够发挥作用。例如，我知道克林顿总统于 7 月在戴维营会谈之后说，“如果我们让妇女来戴维营，我们便会达成协议。”

我们还知道，当妇女介入和平时，她们的确可以在某些领域内发挥作用。有人向我讲了一个例子，它称之为耶路撒冷联系，即一个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妇女集团的联盟。2000 年，显然其纲领成为奥斯陆进程中就耶路撒冷最后地位问题的谈判的蓝图。当然我们都知道耶路撒冷问题是非常艰难的。

是否有具体实例说明妇女的参与在实现和平方面发挥了作用？这样说可以说明问题：让我们使妇女更多参与。我注意到，例如有关主席先生你们这场辩论，在西非研讨会问题上，我们感到非常担心的是，我们在塞拉利昂所完成的一切积极工作可能会由于在利比里亚发生的新战斗而丧失。我注意到，两位专家之一，艾伦·约翰逊·萨利布女士来自利比里亚。在我对利比里亚的短暂访问中，我发现利比里亚的妇女相当投入和外向。她是否能够说明一下，利比里亚

的妇女如何能够在制止使安全理事会现在棘手的危险冲突方面发挥作用？

这只是一个例子。能够提供的其他例子将非常有益。

我的确想要向盖埃诺先生、金女士和海泽女士表示歉意。如果我不在这里听取她们的回应，我会得到充分通报。如果我去干别的事情请接受我的歉意。

最后两点结论性的意见。其一，我愿支持海泽女士在她发言结束时就卢旺达妇女和提供某种形式的充分保护，使其不受她们所面临的明显困难而作出的最后具体呼吁。我希望对此能够采取某些措施。

第二，主席先生，我愿祝贺你提出发起这场辩论的倡议。正如我早先时候所解释的那样，我认为这真的是一个问题，不应忽略它。联合国的走廊内有人在说，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不是建立准则，而是处理具体问题，尽管如此，我认为在这一具体案例中，安理会可以发挥作用。我希望当 10 月份两份报告出笼时，安理会将利用它们继续该进程。一次辩论不会改变事态发展，但它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进程的部分。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参加这一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在这场辩论中我有一个小的失误。我想我应该为安全理事会的每一位男性成员的配偶留时间行使答辩权。我将让马布巴尼大使略感吃惊，让安吉拉和诺埃林现在回答他的问题。

金女士（以英语发言）：的确提供活生生的实例非常重要。因为我们受到某种程度的限制，我想我们有点不愿意详细论述它们，但交秘书长的研究报告中充满了实例。我仅想提及布隆迪妇女的例子，她们走到一起，列出一张要求的清单，最后由于包括开发计划署和妇发基金在内的一些联合国机构和领导人曼德拉先生的努力，这些建议中的多数被列入最后协议。

我还要提及索马里妇女，她们将自己组织成第 6 派系，因为她们无法介入主要派系。她们非常成功地

使交战派系的领导人走到和平谈判桌上来。其中一些已经瓦解，但这是非常有益的问题。

我认为各位成员完全了解并认可马诺河和平妇女网络的问题和这些妇女如何使几内亚和塞拉利昂两国总统走到一起的。在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问题上，妇女同样非常成功地真正走向实地、山里和没有道路的地方，去说服年轻的儿童士兵放下武器，成为解除武装进程的一部分。

南非的一项研究表明，妇女不那么讲究等级制度。她们还倾向与同地方妇女组织相联系。她们为当地妇女树立了榜样。当地妇女通常也比一些男人更能够转达和平的信息。还有许多其它例子，但我相信诺埃林也会举出一些。这只是其中的一些。

海泽女士（以英语发言）：我们大家都有我们自己的印象。我们的印象和我们采取的立场来自我们的生活经历。新加坡代表来自一个相对安全的地方，有着不同寻常的机会。因此，也许这些问题中有一些看来在政治上是正确的，而不是需要解决的非常紧迫的问题。

但是我也知道，特别是在冲突地区的国家——尤其是当我同现场的妇女在一起的时候——这些不是政治上正确的情况。这些是生与死的情况。这些情况可以发挥作用。我们在这里决定对他们进行的指导真正可以发挥作用。因此，这不是抱着看不见的大象的怀疑，而是努力改变我们的观念，扩大我们的经验并使我们深入其他人的现实，我们倾向于在这种情况下代表这些人。

我们非常深入地参与把各方面的妇女集中在和平进程中的努力。事实上，在有关苏丹的讨论中，我们许多年来把南北方的妇女聚集一堂，并支持政府间发展局的工作。实际上，正是由于政府间发展局的一位妇女的死亡才使人们提出了许多这种问题并施加了很多压力。布隆迪的进程也是如此；刚果和危地马拉的进程也是如此。我还可以继续讲下去。几乎在每

一次冲突中，我们都试图把不同民族和不同国家的妇女聚集在一起。

这将会起什么作用？它的作用就在于它在和平协定中列入的问题——这些问题由于感到难堪而没有人想谈论，因为他们无法阐述这些问题，或是因为没有人来代表这些问题。这些是土地权、因强奸生下的婴儿、全面和有系统地侵犯妇女以及纠正办法等问题。除非有妇女在场，整个这一类问题就不会被放到和平谈判桌上。

冲突后局势中妇女的参与也是如此。我们帮助在东帝汶培训妇女，使她们能够在修订宪法时确保妇女的发言权，并且事实上也进行了调整，因为那里有一个新的机会，使新宪法符合联合国的一些准则和标准，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准则和标准。

妇女有许多方法可发挥作用。她们发挥作用是因为她们知道这是她们自己和她们的孩子们获得未来的唯一途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要根据第 37 条邀请两位发言人发言。我请牙买加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汤玛斯小组（牙买加）（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你担任安全理事会 7 月份主席的祝贺。我也赞扬你召开有关冲突、维持和平与性别的本次公开会议，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认为这一问题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同停止国际冲突一样重要。

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2）号决议通过以来几乎两年过去了，该决议强调了把性别观点纳入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实现和平、建设和平、恢复和重建努力的主流的重要性。最重要的是，决议强调国际社会需要注意妇女的基本人权，我们今天的发言强调了这一点。因此，我们支持这样的观点，即这一项目应当定期在国际议程上得到讨论并在每次发生冲突局势进行主题辩论时得到重视。

今天的会议及时地提醒我们，把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主流仍然没有超越标准水平并达到更加业务化的方面。正是在这方面我们感谢今天上午的发言者所作的发言——副秘书长盖埃诺；妇女事务部的安吉拉·金女士；以及诺埃琳·海泽女士。

在我们回顾今天上午摆在我们面前的两份报告的调查内容时——秘书长的研究报告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评估报告——我们想要发表一点见解和评论。

首先，我们赞同性别与和平之间的联系是普遍性的，并且是一个复杂问题。各种经验表明，在武装冲突期间，妇女和女童的经历同男子和男童的经历相似，但是在平时时期存在的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文化在冲突期间更加恶化。正如今天上午所清楚指出的那样，妇女是战斗人员、受害者和施加暴力的凶手。不把妇女纳入实现和平的进程只会延长冲突。

我们的观察之一就是，在士兵或战士的定义之间差别很小，其运作的方式常常歧视参与战斗的妇女和女童并使其处于边缘地位。在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恢复方案时这一点是最明显不过了。这是一个我们想要强调的问题。正如我们已经注意到并从经验中看到，解除武装、复员和恢复方案未能对妇女和儿童作出基本的通融。解除武装、复员和恢复方案没有达到把妇女和女童重新纳入社会的期望。经常发生的情况是妇女恢复贫困的生活，或是甚至遭到轻蔑。

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及其基金和方案是否有任何方法——这是一个我们能够让可能今天在座的各机构以及安全理事会去处理的问题——为解除武装、复员和恢复方案的结构考虑切实的方法，注意到女性前战斗人员的需求，确保她们重返社会？也许我们可以解释是否存在这种方案。

正如今天上午的发言中所说，针对妇女的暴力也日益使人感到关切。我们赞扬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积极发展，包括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和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所做的工作，把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定义为战

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这是停止对妇女实行暴力并不受惩罚现象的一个良好征兆。但是，这一法律框架应当在地方一级得到旨在改进目前对妇女和女童保护的全面框架的补充。

有关维持和平行动中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有关的安全问题的报告也需要得到处理。我非常高兴地听到维持和平行动部保证处理这一问题。因此，在维持和平人员到现场去之前以及在到达现场之后对其进行性别教育和性别认识的培训是最为重要的。这种培训不应当只是一次性的，而是应当持续进行。也需要在现场和总部的机构中制定精简的行为守则和协调的调查和惩罚机制。我请各位代表也对些情况发表评论。

我们看到，家庭暴力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变得更加普遍和系统化。我们必须赞扬联合国在这一领域中的努力，在维持和平环境中处理这一问题。我们在科索沃和东帝汶看到了非常积极的例子。

问题是，如何加强维持和平行动内的能力，以解决这一危机？我们可以提一两个建议：或许维持和平行动人员需要更多的咨询顾问，以及提供更多的培训，处理家庭暴力问题。我们已在国际上看到，《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缔约国现在可以进行国家立法改革，优先确保符合《规约》，支持普遍管辖权，普遍管辖权非常重视侵犯妇女的罪行。这是一个积极步骤。在实践和机构一级，我们也必须能够执行其他切实的措施。

这就涉及预防冲突、建设和平与缔造和平的作用。妇女已在早期预警和预防冲突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我不必赘述前面已经讲过的内容，但我愿鼓励采取新颖办法，让妇女参加和平会谈与谈判。这样做的一个实际办法是，首先，与非政府组织界更多密切的协作；第二，联合国应继续加强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能力的努力，因为正如有人已经指出，这些组织和团体有专家知识。

但是，他们是否有能力、他们是否有资金以十分积极的方式作为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作用？这方面，我要赞扬妇发基金在实地建设能力与培训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也赞扬各国政府妇女事务部的工作。

最后，我向安全理事会谈谈确保把妇女所关心的问题纳入安理会所授权的任务和安理会的决策的问题。我认为，应该有一个更系统化的机制，使妇女能参加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工作。前往冲突地区的特派团应努力与两性问题顾问会谈，更好地了解妇女团体的作用，并确保在制定维持和平任务时，作出知情的决策。

最重要的是，在维和部内，我们坚信总部和外勤之间需要更好的协调。这将促进在把两性问题纳入主流的问题上有一个更加协调的政策，确保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设计和规划中顾及两性问题。在这一背景下，我们支持在维和部内设立一个高级议程顾问，负责协调向在外勤工作的两性问题顾问提供政策意见，并帮助制定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男女平等政策。我们高兴地获悉，有计划在副秘书长办公室内设一个议程顾问。我们希望这一性别问题顾问有足够的级别，以便能同副秘书长接触。

最后，人们已强调需要任命更多的妇女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我们注意到，情况已有所改善，但我们希望能做的更好。这方面，我们鼓励会员国向秘书长积极推荐具有必要的专长与资格，能够完成这项任务的妇女人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智利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马凯拉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这次公开辩论，讨论一个贯穿人类福利所有各方面的重要课题——即维持和平。

我也要感谢副主席盖埃诺、助理秘书长安吉拉·金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执行主任诺埃琳·海泽女士的发言。

在世界各地被武装冲突或践踏人权行为赶出家园的四千万人口中，其中四分之三以上是妇女和儿童。我国武装部队由一名妇女部长的卓越领导，因此我们热烈欢迎安理会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并因此重新感到乐观。该决议高度重视妇女在预防冲突、促进和平和协助冲突后重建工作中的作用。

这进一步发扬了《联合国宪章》中有关“以免后世再遭战祸”和宣布“男女平等权利”的文字，进而给在此领域取得具体成果的迫切任务以新的推动。

时机已到，我们应该排除阻碍妇女有效地参加决策进程，剥夺妇女进入权力范围的机会的障碍。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应成为各国政策议程上的一项优先任务。

自从《北京行动纲要》号召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建立一个和平文化以来，国际社会已目睹争取让妇女有机会在与冲突问题有关的决策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多边倡议数目迅速增加。虽然这些倡议无疑是宝贵的，但它们仍然不足以给实际上构成武装冲突主要受害对象带来公正的机会平衡。

众所周知，和平进程如果不包括妇女，就将受到削弱；而且现在已有共识，即当一个社会因冲突而瓦解时，妇女在维持日常生活中起到关键性作用。这方面，秘书长毫不含糊的说，妇女是“建设桥梁和城墙”的人。

智利盼望任命一妇女担任负责和平特派团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或特使。我们也主张有更多的妇女担任军事观察员、民警、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工作人员。

为了履行作为第 1325（2000）号决议之友小组积极成员的责任，为了为执行该决议作出贡献，智利已接受同欧洲联盟主席一起，在今年 11 月组织一次关于“妇女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作用”问题的国际会议，会议将为确实执行会议所讨论的项目，开创新的途径。参加这次会议的将包括联合国、民间社会、专家和政府。会议将讨论与妇女作用有关的所有最重要方面，不仅是作为武装冲突的受害者，而且作为解决武

装冲突和冲突后重建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会议必须通过一系列建议，这些建议可能对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有用。同样，智利对秘书长按照该决议的要求现在正在准备的报告，非常感兴趣。我们认为，这份报告应该成为联合国内有关这一问题后续工作的基石。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安理会名单上的三个发言者发言，随后我将请副秘书长谈谈已提出的各种问题和意见。

迪亚洛先生 (几内亚) (以法语发言)：组织这次会议，说明我们安理会有意愿、有决心，在贯彻题为“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范围内，继续承担我们的责任。通过这项决议，安全理事会不仅强调了冲突对妇女的影响，而且强调了妇女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中的作用。它还强调了国际社会不同作用者的责任。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安吉拉·金女士和诺埃琳·海泽女士刚才所作的重要发言，进一步突出了正在为有效地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而展开的努力。我谨在此表达我国代表团对他们完成工作的质量的欣赏。

国际社会在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同时认识到除其事项外与武装冲突中妇女相关的问题的重要性。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8 和 2001 年会议的结论以及大会第二十三次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北京加五”得出的结论在许多方面也着重强调了这些问题。

在有效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构架内，值得强调如下几点考虑：因为责任落在各政府、联合国系统、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头上。

首先，在联合国系统内，人人必须明确确认它能作出贡献的领域。然后的任务是在不同机构间寻求互补领域。在此方面，安杰拉·金女士办公室、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道事务协调办公室之间的协调应当受到鼓励。

第二，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层面，有必要巩固成就、交流经验并构想恰当解决方案。在此背景下，我高兴地注意到几内亚妇女为结束西非次区域的不稳定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事实是，非洲妇女部长和议员组织网络于 2000 年 1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科纳克里举办了一次次区域会议，内容是关于防止和解决冲突。

这项倡导在次区域得到马诺河联盟妇女的支持，就象安杰拉·金女士刚刚指出的。我国代表团欣赏在其他地区和次区域提出的倡议并认为联合国应当就这些不同经验收集资料，以便同国际社会分享。

第三，在非政府组织范围内，我们欣赏关于妇女、国际和平和安全工作给的工作。其行动理应得到所有人的支持。我们也认为这些不同方面之间交流经验有助于全面了解我们面前的问题。

我们代表团欣赏安杰拉·金女士办公室通过设立实施第 1325 (2000) 号决议从而为编写秘书长报告作出贡献所发挥的协调作用。我们怀有兴趣地等待着这份报告。我们认为，它将考虑到冲突对妇女和青年女性产生影响的多方面，以及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与缔造和平方面的作用。

我们还相信，报告将对决议不同条款的实施状况进行评价和确认需要克服的障碍，同时强调不同角色各自负有的责任。我的国家几内亚具有我们目前探讨领域方面的经验，它准备对此联合努力作出贡献。

佛朗哥先生 (哥伦比亚)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要说的是，我深深地被我的朋友，智利的克里斯蒂安·马基埃拉就妇女国防部长所作的评价打动。根据我们的报告，似乎这种做法在拉丁美洲正变得风行。在这方面我想提些看法和建议。首先涉及维持和平行动。

我要称赞盖埃诺副秘书长为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将性别观点体现为主流所作的努力。有必要继续作出工作以确保它是一个系统过程，并且我们希望能获得

某个焦点的支持，我认为你在这方面已经提出一些看法。

我们所要强调的是有必要加强某种惩戒机制或者建立行为规范，使它们防止并惩罚维和人员或人道工作者或者参与向遭受武装冲突局势影响的社区提供保护和援助的任何人可能犯下的侵权行为。重要的是我们毫无保留地支持秘书长所决定的零容忍政策。

我要提的第二点同缔造和平和重建有关。妇女在该领域的贡献经常被忽视。但是经验说明将妇女只作为易受害群体加以对待是不恰当的。实际上，妇女能够为谈判的变化局面造成突变。在这方面，我认为我们所看到的在答复马布巴尼大使所作评论时的事例使人很感兴趣。妇女能设法产生更加基于社区的承诺。我认为在西非有这方面的非常具体的例子。此外，她们还对那些在长时期更加成功的协议有所贡献。

所以我们才认为重要的是积极和有系统地促进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每个阶段。虽然和平进程可能会充满困难，但重要的是维持这种参与。参与不可能就此停止。它还必须包括参与冲突后重建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它同国家的日常决策进程有关。

因此，安理会必须在这方面发挥核心作用，不仅促进妇女参加维持和平过程，而且还应促进在这些协议范围内适用于妇女的特定措施。谨供今天这里的发言者和我在安全理事会的同事参考，我们正在非正式地探讨在我们 12 月份担任主席期间在性别问题方面和在性别、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方面作出某种工作的可行性。在这之前还有几个月的时间，如果各位在这方面能提出任何见解和建议我们将极为感激。

我在结束时想就报告提出两项具体建议。第一是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过程，非常简短，我只是想附合我的牙买加同行所提出的。这就是说至关重要是给妇女以权力，牢记她们作为前战斗人员、母亲、咨询提供者、寡妇、受害者的多重作用，使我们能最好的记录妇女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过程中的具体作用，以及为使妇女更多地参与这些过程

我们所能够做的。此情况对安理会非常有用，因为具体地讲在我们最近关于西部非洲进行的辩论背景之下。这是塞拉利昂遇到的最大障碍之一。

第二个建议涉及第 1325 (2000) 号决议。此决议由于其主题内容不同于已通过的许多其他决议，有某些特殊性。它在民间社会比任何其他主题决议都导致了更多的活动。这项决议在全球传播，在地方执行，在许多地方、甚至在未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地方，这项决议都得到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成为一个真正的工具，很难想象任何其他决议有这样的具体特征。我谨向金女士和海泽女士建议，各项报告应该叙述该决议的有用之处，使安全理事会可以确信，一份文件真的可以改变人们的生活。我认为，其他不太成功的主题领域可以从第 1325 (2000) 号决议中学到许多经验教训。

科尔比先生 (挪威) (以英语发言)：当年安理会通过第 1325 (2000) 号决议并将妇女、和平与安全纳入其议程，这是一项重大突破。该决议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工具，可以保证妇女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各层次的决策，参与促进和平努力，包括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重建活动。

主席先生，我赞赏你和联合王国主席组织这次会议。显然，安全理事会必须积极追踪第 1325 (2000) 号决议及其执行情况。我谨感谢安吉拉·金领导拟定了关于妇女、女童、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研究报告，感谢让-马里·盖埃诺和诺埃琳·海泽所作的重要贡献。我高兴地获悉，在拟定研究报告期间已经提出了关于今后应采取的行动的提议。我们期待着能够仔细审查该研究报告和秘书长报告。这些建议将是在这个领域进一步取得进展的关键。

今年春季举行了若干次阿里亚斯方式会议，向安全理事会各成员介绍受战争影响地区妇女状况的信息和关于这种状况的看法。我们听到了关于侵犯和践踏人权的可怕叙述。虽然听到了许多凄凉的故事，但必须强调，不能仅仅认为妇女是罪行和虐待行为的受害者。妇女是和平建立者和和平建设者，必须使她们

参与各层次的和平规划，参与冲突后局势中维持和平的努力。

挪威积极支持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关于两性问题的工作。维和部以前提议的两性问题顾问职位没有获得必要支持，我对此感到遗憾。我们仍然认为，这些职位是必要的，希望研究报告提出建议，在维和部设置两性问题顾问职位。

我们还期待着修订标准作业程序，以包括两性观点。决策人员和作出决定的人员必须注意两性的差异。我们建议，在联合国授权的所有行动中建立两性问题联络中心，在为维持和平人员编制的培训材料中列入认识两性问题的内容。此外，还必须作出更多努力，找到妇女候选人，促进妇女加入和平特派团，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

我还希望，即将提出的建议将包括切实和详细的机制，保证有人负责将两性问题纳入主流的工作。执行仍然是这项工作最具挑战性的方面，应该进行努力，制定切实工具，进行切实培训。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建议，拟定一份关于两性观点的指导性说明，详细列举秘书长报告应该包括的各项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盖埃诺副秘书长回答提出的一些问题。

盖埃诺先生(以英语发言)：新加坡大使提出了一个非常尖锐的问题：我们如何保证两性问题纳入主流意识的工作能够得到它应该得到的优先地位和重视？他正确地强调指出，这不仅仅是一个程序问题，不仅仅是在这里或那里设置一个适当行政机构的问题。这是一种心态，一个联合国应该永远体现的核心价值观问题。

我们必须从最高阶层做起，这样才能做好。每个特派团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必须以身作则。如果有女性秘书长特别代表，那么就会自然地存在这种意识，而仅仅有男性秘书长特别代表时，则不一定总是存在这种意识。直到最近，没有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有

女性秘书长特别代表。我很高兴地看到，格鲁吉亚特派团现在由一名妇女领导，而且在各特派团中已经开始设置副秘书长特别代表。

但是，毫无疑问，这是不够的。领导若干特派团的男人必须具有正确的认识、敏感度和正确的优先秩序。为了做到这一点，必须使他们参与最高级别的活动，必须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办事处设置资深两性问题顾问。我强调“资深”一词，因为我认为，虽然我们的人民往往具有正确的价值观，但仍然存在许多无知的情形。这个问题并非总是得到理解，因为这个问题并非总是得到具体阐述，因为我们必须克服数世纪的疏漏以及——有时甚至是——傲慢。

如果我们要赢得这场战斗，我们就必须在高层和总部进行对话，在这个对话中，不能将两性问题纳入主流意识的工作仅仅作为许多必须完成的工作中的一个，不能当作管理飞机那样的技术性问题，不能当作许多问题中后来添加的一个问题。这是一个必须深入人心的问题，因此，必须在高层处理这个问题。

无知意味着需要在各层次进行大量培训，需要从特派团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高层工作人员的通报材料和通报会做起，贯穿到所有层次的工作人员和军人及警察。已经开展了大量的工作。现在已经有了一个培训模式，必须系统地对军人和警察进行这种培训。此外，必须与部队派遣国分享这种培训模式，通过与会员国联合努力，树立我们必须在特派团中树立的心态。

在结束对马布巴尼大使所提问题的答复时，我谨指出，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必须与会员国建立伙伴关系。在这方面，我赞赏智利提出其区域倡议。这种倡议具有推动作用。正如若干代表团指出，会员国还必须在适当的层次拥有适当的资源，以便比较系统地处理这个问题，而不是作为不同特派团孤立的例子处理。我们必须从成功的行动中学习经验教训，这样，我们就可以移植——例如东帝汶——的成功经验，以改进这个或那个特派团的工作。这需要最高阶层的参与。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 37 条规则发言名单上还有两位发言者。我请加拿大代表在议席就座。

海因贝克尔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举行这次公开会议。

在为安理会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采取的行动计划中的加强妇女作用方面，第 1325（2002）号决议是一个决定性因素。我们今天在该决议通过几乎两年之后聚会时，也正是我们应该看看我们已经取得了多少进展，而还有多少工作尚未开展的大好时机。

(以英语发言)

正如我们今天上午所听到的那样，问责制对这一方面如同对人类安全其他方面的进展一样具有关键意义。在这方面，加拿大很高兴与其他方面一起提供资金，帮助难民妇女与儿童问题妇女委员会评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难民妇女保护的指导方针。保护难民妇女的问责制是这项评价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而由于最近有关西非性讹诈的指控，这一工作变得更有现实意义。我们希望评价中的建议能够得到有效的后续和实施。

在将性别因素纳入国际人道主义和刑事法方面的工作也取得了进展。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载有关于在冲突局势内对妇女所犯罪行的现代定义，例如强奸、性奴役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规约》将保证，法院将聘用在审判对妇女与儿童的罪行方面具有法律和实际专业经验的人员和法官。

此外，预计国际刑事法院的补充司法管辖权将能鼓励各国履行其自身防止和惩处各项罪行的其他义务。我们希望法院的各成员国能够作出努力，帮助法院。加拿大将以其本身的力量来帮助法院审判和制止性暴力方面的罪行的努力，其中包括今后可能会由联合国旗帜下的维持和平人员所犯的罪行。国际刑事法院对于在冲突中基于性别情况所发生的暴力作出国际反应时可能发挥宝贵而中心的作用。

正如安吉拉·金指出的那样，许多会员国和秘书处都坚决承诺将性别方面的问题纳入争取和促进和平的努力，我们赞扬圭海诺先生今天上午所作的令人鼓舞的发言。但是，尽管在许多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迄今为止在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条款方面的共同记录并没有达到可以达到的最杰出和最有效的地步。甚至草草地查看一下秘书长给安理会的报告以及有关的决议就足以看出，性别问题仍然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对安理会而言，不管是在批准新的或更新后的维持和平任务，还是审查人道主义对制裁的影响，对性别方面的影响必须是其分析和决定的组成内容。

我们促请安理会积极而一贯地保证，其本身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以及更广义地包括所有保护平民的决议，都得到实施。秘书长特别代表定期地出席安理会会议是很实在的机会，能够使对这方面负责的人不得不面临这一问题。秘书处的工作人员需要掌握将性别方面的观点纳入其工作的工具和知识。迄今为止，这一工具的设置和使用还不够。结果，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条款没有在实地得到充分的执行。

我完全赞同新加坡常驻代表的意见，即在这一类问题方面越具体就越能令人信服。我呼吁秘书处不要拘泥于抽象概念，而要给我们明确的事实。诺埃琳·海泽今天上午生动具体的介绍明确描述了在太多的冲突中有太多妇女的境遇仍然极端悲惨，并说明了我们要使我们的原则愿望有具体表现还需要走多远的路。

在这方面，主席先生，依照你的指示，我谨向副秘书长圭海诺先生提一个问题。在他的发言中，他提到了 5 个特派团取得的进展。我将欢迎他说明一下在没有提到的其他一些特派团目前的情况如何，或者也许可以介绍一下我们将如何取得进展。

我赞同金女士的意见，在总部，特别关键的是要在联合国各个部门和机构内部，例如维持和平部队形成有关性别方面的专业知识，而不只是由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内部来提供。为此目的，我们和其他人将再次促请大会第五委员会批准

维持和平行动部所需要的资源，使之能够将性别的问题充分地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我们请安理会成员参与这一努力。如果没有这一能力，在外地实施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努力就不会成功。同样地，我们作为会员国有责任在我们本身的国内和国际实践中实施这一重要决议，并保证联合国系统也有做到这一点的能力。

主席先生，有鉴于你希望保证发言限制在适当的长度以内，在我的口头发言中我将略去有关加拿大在国内开展工作的介绍，但是，我们将分发书面文稿。

最后，我们很高兴参加有关和平与安全的妇女之友第一届会议。我们将希望在这方面与智利和其他有关国家合作。我们并且期待着秘书处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发表的报告全文。此外，我们希望与其他会员国合作，继续将性别方面的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并且充分而有效地实施第 1325 (2000) 号决议。

主席先生，再次感谢你让一般的会员国有这次宝贵的机会与安理会成员一起讨论实施这项具有星星之火作用的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大韩民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上就座。

孙俊英先生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今天的辩论，作为自 2000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的标志性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以来审查各项发展的及时机会。在这一时期，我们再次承诺坚持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坚持我们对将性别观念纳入所有联合国在这方面活动的承诺。

我国代表团谨感谢让-马里·圭海诺副秘书长，他使人们全面地看到了今天的辩论。我国代表团并谨表示感谢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问题特别顾问安吉纳·金女士，因为她为这一问题作出了不懈的贡献。我们特别赞扬她根据决议规定的任务在领导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方面的研究而作的努力。我们并赞扬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妇发基金) 执行主任

诺埃琳·海泽女士，她清楚而实际地向我们说明了第 1325 (2000) 号决议对在外地的妇女所产生的意义，以及将该项决议付诸行动所需要的努力。我们期待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报告的发表。我们希望报告将载有关于扩大妇女在解决冲突方面作用，以及其在参与维持和平特派团方面的具体建议。

在许多武装冲突的局势里，妇女是最无法自卫而受到最严重的不良影响的。她们也是身经万般艰辛的人，她们的智谋使之能够克服极大的困难。如果明确地理解其需要，以及以关键的相关者身份参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作用，就会大大地增加长期的、持久和平解决问题的机会。出发点是看到妇女作为变革的积极参与者，而不仅仅是受害者或一个社会的脆弱群体。实际上，阿富汗和塞拉利昂最近解决冲突的经验提供了证据，表明妇女积极参与关键的角色大大地加强了和平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在联合国在解决冲突和维持和平领域的所有活动里让妇女融入主流。应当有更多的妇女参加目前促进和平的努力，包括通过任命她们作为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特使。实际上，她们在联合国担任这种高职位将对妇女在冲突局势中的作用产生积极的影响。

我们支持加强妇女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在各级参与决策的能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设立性别事务股，最显著的情况是东帝汶的例子。我们也支持所建议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设立处理性别问题的职位。如果我们致力于让妇女融入主流，作为实地维持和平努力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那么，十分恰当的是，这种努力得到总部这里专任人员的支持与协调。

在性别暴力经常被用来作为恫吓和战争工具的冲突局势中，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应当对肇事者产生充分的效力。过去的经验告诉我们，如果不追究罪责，一个持久与持续和平的基础将仍然是不稳定的。因此，我国代表团赞扬目前为制止有罪不罚文化所作出的努力，比如把强暴罪列入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

达问题两个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中，作为确立重要的法律先例。这样，国际社会就发出了一个明确和强有力的信息，即性别暴力将根据法律规定的最大量刑进行起诉。

同样，必须建立一个对性别暴力、剥削和贩卖妇女和女童进行报告的充分制度，同时为维持和平特派团设立执行、惩戒和监测机制。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在实地进行关于性别问题与维持和平的培训。

最后，我国代表团表示强烈希望，安全理事会将继续提供进一步的动力，让妇女在世界各地涉及可持续和平、安全与和睦的事务中享有平等和充分的代表性。

塔夫罗夫先生（保加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组织这次辩论，这不仅是帮助金女士及其工作人员起草这份报告及其结论的一个机会——我们感谢她在这方面所作出的不懈努力，而且这也让安理会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息，表明我们在审议工作中重视这个问题。

迄今，讨论一直是非常令人感兴趣的，我特别感谢盖埃诺先生所作的非常令人感兴趣的评论。看到他的部对这个问题的敏感性是非常鼓舞人心的。

欧洲联盟代表将很快代表该联盟作一个非常详细的发言。作为一个联系国，保加利亚完全赞同那个发言。

平民百姓遭受武装冲突后果的影响最深。在这些局势中，妇女、儿童与老年人最容易受到影响。他们受到利用，而且非常经常地被蓄意当作一种战略武器。

我们大家记得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冲突中利用强暴的方式。妇女和女童在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当中占不成比例的数目。她们遭受强迫迁移、贩卖人口、酷刑以及暴力，包括——特别是——性暴力。

妇女和女童不幸地构成难民人口和流离失所者的大部分，甚至在冲突后的时期里，她们仍然处于危

险之中，因为旨在保护她们的国际人权准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很少适用于她们。

但是，妇女不必仅仅是冲突局势中的受害者；实际上，她们可以在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一个社会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妇女在谈判各个层次的合理代表性对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是至关重要的。

妇女参加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所有阶段必须是显著和持续不断的。虽然她们在决策位置上的代表性仍然不足，但妇女已经逐渐地开始积极地参与解决冲突和决策。这是一个鼓舞人心的趋势。

我们必须为她们成为更大的利益攸关者创造必要的条件，并鼓励她们更积极地参与。也必须在冲突后局势中维持基本的社会服务，特别是那些针对妇女与儿童的服务。

必须通过加强男女之间平等和尊重他们的权利，来加强为稳定国家所必需的社会凝聚力。基于平等的理由，重建一个国家的民主体制以及政治与公共生活必须与妇女参加决策进程平行地展开。

因此，必须提高维持和平部队的认识，并培训它们在其任务中考虑到保护妇女所涉及的具体需要。维持和平人员、军方、民警以及公务员都必须在性别问题上得到培训。这种培训必须基于《行为守则》以及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研究。

在这方面，盖埃诺先生刚才所作的关于维持和平人员培训的评论是鼓舞人心的。我只想补充一下，这种维持和平人员的培训必须与部队派遣国合作进行。

第 1325 (2000) 号决议探讨了处理妇女在武装冲突时期的不同经历的方法，以及对她们的具体需求、包括尊重和促进其基本权利作出反应的方式。

保加利亚认为该决议是联合国及国际社会的一项重要成就。安理会应本着这一精神设想出具体的措施，以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妇女的根本权利并确保她们充分参与维持和平活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安理会，我打算约在下午 1 时 10 分暂停会议，并于下午 3 时复会。

王英凡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认真听取了格诺先生以及安杰拉·金女士、海泽女士所作的发言，我们感谢他们为推动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维护和平事业所做的努力及提出的宝贵意见。

世界各地武装冲突的原因、性质各有不同，但它们往往对妇女造成深重影响。这一问题已日益引起国际社会的重视和关注。近年来，联合国先后通过了《北京宣言》、《温得和克宣言》和《行动纲领》，安理会两年前通过了 1325 号决议，最近妇女特别联大通过了《政治宣言》，这些充分表明了各国在提高妇女地位、发挥妇女作用方面的意愿和决心。需要指出的是，上述宣言、决议尚未得到充分、全面的执行。

就我们今天讨论的题目而言，关键是要切实解决两方面的问题，一是保护武装冲突中妇女的权益、吸收妇女参与和平谈判与决策、发挥妇女在预防冲突、促进和解、社会重建方面的优势和潜力。二是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小武器、地雷、艾滋病以及暴力行为等对妇女造成的巨大伤害。

我们再次强烈敦促冲突各方恪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尊重人权、呼吁各国政府调查并惩治那些对妇女犯下罪行的人，呼吁国际社会摒弃双重标准，对近期发生在一些地区的伤害平民事件进行彻底调查。国际社会还应共同致力于消除冲突根源，减少贫困、普及教育等，从而在根本上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免受伤害。

如果有更多的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和维和行动，不但可以减少冲突对妇女的影响，还可以促进建立持久、有效的和平。这一问题涉及面广，需要各方的协调努力。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只有发挥整体优势，才能取得最佳效果。安理会在开展此方面的工作时应充分尊重大会、经社理事会等有关机构的工作。

我们支持机构间委员会妇女问题工作队制订的明确各机构职责的行动计划，期待着秘书长尽早提出关于性别因素在和平进程中影响的综合报告。

胡雷·阿加瓦尔夫人（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我们同其他人一道感谢副秘书长盖埃诺、安杰拉·金女士和海泽女士非常详尽和有益的介绍。今天的讨论使我们能够更广泛地认识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和平与解决冲突的性别层面以及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这次会议是一次考虑同金女士的办事处协作完成的研究报告的机会，以期执行 2000 年 10 月 31 日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我们还要感谢所有为使这一研究能够完成做出贡献的人。毛里求斯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提出保护社会中最易受伤害成员的问题，并看到正逐步发展一种保护和预防的文化。我们完全同意研究报告对由于妇女和女孩在社会中的薄弱地位而被有计划地在武装冲突期间作为目标的分析。统计数字证实，全世界武装冲突中的大多数受害者是妇女和儿童。

妇女在冲突中承担了并被迫承担不同的角色。虽然在一些情况下，她们积极参加了冲突并与男人并肩战斗，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她们在冲突中被当作人肉盾牌、性奴隶和搬运工。不仅她们的人权被蔑视，而且她们的尊严也受到伤害。她们经历了难以陈述的痛苦和各种其他苦难。

最不幸的是，对减轻她们的痛苦所做很少，但妇女却能够在缔造和平中发挥重要作用，例如马诺河妇女和平网络正在马诺河联盟各国完成出色的工作，以及科摩罗妇女联盟在内部冲突期间于昂儒昂岛上安排了一次收缴武器方案。这种基层的努力应当得到承认和鼓励。

联合国应通过其维持和平任务和人道主义组织，加紧努力，以密切和协调的方式与区域、次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使妇女敏感于基于性别的暴力、得到保护而不受各种暴力形式之害的可能性以及妇女和儿童的权利。这一点可通过如下方法做到：为维持和平行动的人权组成部分中的性别专家制定通用职权范围，并就性别和妇女权利问题而适当培训维持和平人员。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当按照卜拉希米建议，与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办事处密切合作，执行旨在支持民警在实地的工作的项目。

我们要强调非洲联盟最近在德班为非洲性别平等所采取的历史性行动。非洲各国元首就此批准了一套呼吁妇女以 50% 的比例参加所有非洲联盟机构的建议。它们的建议是值得赞扬的，应当由其他区域集团效仿，以确保妇女的利益在各级、包括负责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关键机构中得到充分代表。

还应在成立维持和平和冲突后维持和平行动时适当注意妇女的情况。应当给予受到强奸和其他暴行的妇女必要的帮助，并给予那些愿意针对犯有这种罪行提供证词的妇女和女孩提供必要的帮助。

我们还提议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应当包括向经历冲突创伤的妇女提供咨询和建议的规定。为了使这些妇女重返正常生活，她们应当充分复原，并得到必要的帮助。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妇女必须能够获得资金、劳动市场和训练手段，这将使她们有机会以最为有效的方式对她们家庭的福祉和幸福以及对社会作出贡献。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妇女可以在预防冲突、创造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需要提高她们的地位并加强她们的作用，以便使她们能够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有价值的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丹麦代表。我请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洛伊女士（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联合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以及欧洲经济地区欧贸联国家冰岛赞同本发言。

我们对这一重要问题再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表示赞赏。

第 1325（2000）号决议是一项里程碑式的决议，非常受欧洲联盟欢迎。它大大促进了有步骤地将某些议程问题列入联合国系统对冲突和平努力的审议之中。牢固的势头已经建立，但还需要作更多的工作才能实施决议的各项建议。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秘书长在其 2001 年 6 月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1/574）中所预见的执行行动计划。

欧洲联盟不会重申对今天主题的众所周知的立场。但是，我们欢迎有机会参加发展这一新的和重要领域的进程，提出一些关于冲突、维持和平和性别的具体建议。

我要提出的第一个建议是修改现存指导原则和标准运作程序。关于多层面维持和平的战略手册应该包括关于妇女融入主流的一章。此外，应该制订使妇女在和平行动的各个方面中成为主流的工具和机制。应该拟订关于性别问题的适当标准运作程序，以便支持有系统地实施和监测进展情况。除此之外，我们认为，所有联合国授权的军事行动应该按照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简报来行事。

第二项建议涉及组织和训练。我们注意到，已经在三个实地特派团设立了性别办公室，取得了良好结果。我们建议，在所有特派团设立性别办公室或协调中心，并为其提供必要支助。此外，应为全体各级别的民事、警察和军事人员建立适当的训练计划。

欧洲联盟认为，我们应不遗余力地加强妇女在决策层参与解决冲突和和平进程。欧洲联盟对于妇女被任命为秘书长特别代表或特使的数量有限感到关切。各会员国和秘书长应该更为有效地促进任命妇女候选人担任这些职务。

欧洲联盟认为，应该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设立一个关于性别问题的协调中心，以便在维和部的整个工作中改善妇女融入主流问题和支持实地特派团的性别办公室或协调中心。此外，我们认为，增加妇女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决策层的数量将有助于促进与和平进程相关的性别问题。

妇女不仅仅是武装冲突中的受害者。她们可以成为作战人员、俘虏、领导人、谈判代表、制造和平者和维护和平人员以及活动家。妇女具有在制造和平和建设和平进程中发挥更为重要作用的潜力。然而，在制造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对于妇女融入主流问题应该有一个更为系统的作法。

因此，我们愿建议，性别观点应该列入任何授权和和平计划，因为这将提高成功的可能性。主席先生，在这方面允许我提到紧急救济代理协调员凯洛琳·麦克斯基女士在上星期关于马诺河问题的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授权问题的非常具有建设性意义的设想。很明显，将这种内容列入授权要求性别专家对和平行动计划的各个阶段作出贡献，包括特派团的计划和人员提供。

此外，的确还非常重要，制订一些现实的指导原则，其基础是在如何将社区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团体列入制造和平问题上所取得的经验教训。这些指导方针还应解决妇女如何真正充分和积极参加社会重建和建设制度的问题。

正如智利代表所提到的那样，欧洲联盟和拉丁美洲国家目前正在计划召开一次有关和平行动中的妇女问题的会议。该会议将于今年秋季在智利举行，目的是提高对在欧洲联盟和拉丁美洲国家和平进程中性别层面的总体意识并支持就在国家和平行动中国家和区域建设能力方面交换知识和经验。

欧洲联盟非常重视冲突、维持和平和性别问题，我们将继续奉行在此方面的支持政策，我希望我今天提出的现实提议将有助于发展秘书长的研究，使其提供向前迈进途径的具体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的发言者是尼日利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姆巴内福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祝贺你担任7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满意地回顾你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的作用，你在那

里有效地协调了联合国政策和方案中使性别观点成为主流的问题。

在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儿童构成受到不利影响的绝大多数平民百姓。她们遭受巨大的痛苦。她们被绑架、遭酷刑和征用作为家庭或性奴隶。她们成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人士。因此，尼日利亚认为，预防冲突的一个基本方面必须包括加强法制和在该范围内通过立宪、立法、司法和选举改革，并在性别平等基础上保护妇女权益。

我们注意到自从1975年在墨西哥举行第一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人们已经承认，妇女在促进和平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此外，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和1998年关于妇女地位的委员会上商定的各项结论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并支持她们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各个方面，包括预防冲突和冲突后解决问题和重建工作。在这方面，我国宪法确保妇女在各级政府中的参与和代表性，目的是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

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承认了武装冲突对妇女的不利影响以及需要为确保对妇女的保护做出有效的国际安全。安理会进一步承认，妇女充分参加和平进程能够大大有助于维护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安理会表示愿意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包括性别观点，并呼吁采取能够确保对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保护和尊重的措施。尼日利亚重申其对这项决议的支持，特别是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国际法庭已经在防止武装冲突中针对妇女的暴力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尼日利亚欢迎《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的生效，该规约约定，在武装冲突中犯下的性暴力行为是战争罪行。国际社会不能继续无视妇女和儿童在冲突摧毁了免疫基础设施的情况下面临传染病的危险，例如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病和结核病。因此，我们应当履行《宪章》有关遵守确保对

妇女和儿童的充分保护的义务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和责任。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经济制裁对妇女和儿童的不利影响，并确保在他们成为人质时及时释放他们。

小军火和轻武器的全球贸易和扩散以及地雷和未爆炸弹对妇女和儿童生命的威胁是最大的。战争影响到儿童发展的每个方面。由于离乡背景和缺少食物，营养不良的现象增加了。社会服务的资源被转用于战争，这导致保健服务的下降，造成婴儿和儿童死亡率的上升。学校遭到破坏自然减少了入学人数。所有这些因素都是今天冲突的常见的特征。如果我们要确保妇女和儿童在第 21 世纪里的福利，他们需要得到特别关心和为他们采取行动。

在西非，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采取了一系列主动行动，作为对提高妇女和儿童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福利的广泛承诺的一部分。其中包括在西非经济共同体内设立一个儿童保护股，以保障和加强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儿童的权利。这一安排不断得到审查，以便随着形势的需要进行调整。

需要充分解决和平进程中的性别问题。为了确保和平资助行动的有效性，两性平等原则必须普及到整个维持和平行动的各级水平。这将保障男女作为平等伙伴参加和平进程的所有方面。

我们赞扬秘书长要让妇女担任 50% 的高级职务的目标，并敦促在任命特使和特别代表时要在男女之间保持性别的平衡，以及在特别是有关维护和平和建设和平事务中代表秘书长提供的斡旋方面。妇女也应当有机会担任难民营食物分配方面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调员。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已经做出了某种程度的努力，让妇女参与其现场活动。我们敦促它们做出更大努力。

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和和平建设方面的重大作用是极其重要的。妇女在阿富汗和平进程中发挥了重大作用，特别是在大国民议会的选举期间。在西非，

马诺河妇女和平网络继续在马诺河联盟和平进程中做出重要贡献。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我们了解刚果内部对话中的妇女正在就性别问题进行谈判。我们也注意到并赞扬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妇女在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范围内举行的有关中东局势的阿利亚模式会议上所作的努力。尼日利亚向这些妇女所做的努力致敬。

尼日利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监督冲突各方对国际法的遵守和承诺方面做出的贡献。我们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内部开始进行性别问题的培训。我们欢迎各国政府、国际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在向妇女和儿童提供教育、培训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进行的合作水平的提高。我们必须坚持儿童和妇女的恢复，因为这将帮助他们顺利地纳入社会。

最后，让我们希望，这些措施将对不幸陷入冲突局势的妇女和儿童产生积极影响。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将不得不在午饭前暂停会议。但是在我们休会前我谨回过来请安吉拉·金和诺埃琳·海泽谈谈她们对迄今为止所听到的话有没有任何进一步的评论。

金女士 (以英语发言)：我将回过来谈谈成功的故事和怀疑以及大象的问题。我想提一下，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我的办公室的一个目标就是努力做到这样一件事，这就是在裁军和维持和平中的性别观点。这是一系列通报的笔记，利用我的办公室的方法，但是完全同各个办事处在现场和总部的经验是相通的。这是在得到裁军事务部主管及其工作人员的非常强烈的支持下进行的。

哥伦比亚代表说他在 12 月份希望在性别和小军火的基础上进行讨论。在这一套文件中已经有关于性别观点和小军火的通报，我相信，他和安全理事会能够在此基础上更上一层楼。但是我想，许多成功地故事和我们正在处理的有说服力的方面可以被包括进这样一套文件，可以在其中提出各种方法。这一工作

中有许多已经在进行。事实上，丹麦代表邀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标准的行动程序中包括一个有关性别主流化的章节，我们目前正在同维持和平行动部就这一问题进行密切合作，并且同现场的一些性别顾问的领导进行合作，特别是来自东帝汶的顾问，其中有一位今天正在出席我们的会议并且现在是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成员。

牙买加代表想要知道在裁军领域中正在做什么。这方面有一些倡议。例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正在尽最大努力把女童兵同成人分开并对其重新进行培训。

而且，在有关性别观点，裁军和发展的通报说明中也有两个个案研究。一个个案研究来自阿尔巴尼亚，表明妇女在以武器换取发展方案领域中非常积极。将近收集了 6 千件武器和 137 吨弹药。研究报告说，妇女通过集会和培训方案特别积极参与社区的公众宣传和信息运动。

再举一个例子。在柬埔寨巴甘地区最近举行的一次解除武装促进发展方案的烧毁武器仪式上，参加活动的近 90% 是妇女和儿童。因此，在现有的许多记载中，有一些非常成功和可信的例子。我知道，机构间小组若干成员——难民专员、妇发基金、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机构——已经汇编了一些这样的实例研究。我认为，经过这次辩论，或许会提出正式全面编写一份材料的要求，可在一定的时候印发。

我知道，盖埃诺先生已经谈了高级顾问问题，但我要向安全理事会保证，在副秘书长的指导下，现在已经有了一个知名人士登记册或花名册。高级任命小组正就此问题定期开会。我希望有更多的妇女被任命为秘书长特别代表。

大家还提出其他问题，如维持和平行动的行为守则。这一守则现在也在更新，如同一些有关性骚扰问题的政策一样。我们目前正在同维和部一起努力使这一守则更加方便用户。

海泽女士（以英语发言）：不少人提到，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是唯一得到所有妇女支持

的决议。我要说，这批支持者是我们具体作出成绩的合作伙伴。我们已经做的，就是确保她们有发言权，确保她们能在执行过程中有可见度。

安理会能做些什么，以确保这种执行工作能改变妇女的生活？将有一些建议和结论出台。其中意见之一是，安理会或许愿再通过一份决议，研究和划出联合国系统不同作用者的一些责任。安理会还可能对这份报告已指出的各种差距作出反应。还有，新的作用者已经出现，如金融组织和区域组织。我们还希望，安理会能确保这一课题——妇女、和平与安全——能成为安理会议程上的一个经常性项目。

基层妇女已提出哪些意见能帮助维持和平行动保护妇女和确保她们参加和平进程？已提出的意见之一是建立民警单位。这种做法已在科索沃和东帝汶行之有效。我们可以发扬光大以在基层实际行之有效的好办法，并考虑如何传播这些办法。

其次是合作与职权的概念。我们必须采取一项对性别问题更加敏感的方针。如果采用这一思想，就能明确保护的需要。还必须同在基层的妇女有更多的对话。办法是否可行？在协作方面有那些良好的经验教训？有那些缺陷仍然需要我们解决？什么是解决妇女问题和快速项目、支持和促进促进妇女参加建设和和平的总需要？

通过与民间社会伙伴合作，我们已经作了许多工作；但与此同时，还有许多工作要做，道路漫长。我们希望，这两项研究的结果能帮助我们确保我们能达到自己的目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将在今天下午继续开会，但是鉴于时间已晚，如果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现在暂停会议，直到下午 3 时整。

下午 1 时 15 分会议暂停。